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2018年4月1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3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之該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大錳」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091)，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是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 18 頁至第 22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 4 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掛牌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 18 頁至第 22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 5 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非執行董事：
尹波(主席)
陳淑正
張永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
遲洪紀
董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州
芒市勐煥路11號
財富中心寫字樓15樓

香港總部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以及張永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以及董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因此，雷德君先生、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張永華先生、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以及董濤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此外，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79,777,000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715,955,4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即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總數為357,977,70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而就股份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謹啟

2018年4月18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雷德君先生

雷先生，40歲，於2012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曾於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5月9日擔任執行董事。雷先生負責多金屬項目的全面生產和開發並監管大礦山項目的開發，由2013年9月起開始參與獅子山礦項目的部分管理工作，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各礦山實體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98年畢業於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專科學位。彼在礦場生產管理和運營等方面擁有近20年的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雷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2年3月在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的會澤鉛鋅礦及曲靖公司工作，歷任技術員、生產車間副主任、主任、工廠主任工程師等職務，負責工廠生產、成本管理、人員、技術、設備管理工作。期間主持過多項礦山採選及冶金項目，獲得國內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

雷先生是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的主席。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雷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雷先生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雷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雷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尹波先生

尹先生，56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中信大錳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8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彼於1982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1997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尹先生是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的委員。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尹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尹先生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尹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陳淑正先生

陳先生，41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中信大錳的法律顧問及朱滔奇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彼在內蒙古慶華集團擔任法律顧問。彼自2006年2月起在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或合夥人職務。彼於2004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礦產資源方面的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14年經驗。

陳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的委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陳先生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張永華先生

張先生，55歲，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專業。彼於1996年起至今在四川英特信律師事務所(原稱四川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彼於1989年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並自1989年以後在中國四川省多家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工作。張先生於中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28年。

張先生是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的委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張先生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馬詩鎔先生

馬先生，66歲，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信大錳之副總裁及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中信大錳礦業**」）之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中信大錳礦業之財務營運。在加盟中信大錳礦業前，馬先生曾於航空公司及銀行等多間公司出任管理職務。於1986年12月至1996年8月，馬先生曾於上海航空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銷售部、計劃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業務發展策劃、飛機採購及融資、資訊系統建設等業務。於1996年8月至2006年11月，彼亦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先後擔任企業貸款部、托管業務部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馬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對經濟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馬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馬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馬先生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馬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遲洪紀先生

遲先生，66歲，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0至2005年在山東省第一地質礦產勘查院歷任地質員、項目負責人、主任工程師及總工程師。遲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中南大學）地質系，並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礦產儲量評估師資格。遲先生對地質勘查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遲先生是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的委員。

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遲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遲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遲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遲先生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遲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遲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遲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遲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遲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濤先生

董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本科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澳門城市大學)MBA學位。彼於2008年至2011年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2)擔任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3年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848)擔任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並自2014年起任職於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而其目前職務為該公司副總經理，分管財務工作。董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運營經驗及知識。

董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董先生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董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遲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79,777,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79,777,000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合共357,977,7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4月	0.218	0.191
2017年5月	0.374	0.195
2017年6月	0.349	0.249
2017年7月	0.284	0.222
2017年8月	0.289	0.118
2017年9月	0.139	0.117
2017年10月	0.160	0.115
2017年11月	0.142	0.121
2017年12月	0.125	0.110
2018年1月	0.134	0.113
2018年2月	0.137	0.117
2018年3月	0.125	0.107
2018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100

6. 一般事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

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73,531,131股股份,相當於約29.99%已發行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33.32%已發行股份。因此,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比率,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茲通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雷德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尹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淑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永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詩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遲洪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董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否則須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本公司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段及第5段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段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2018年4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獲取其他會議安排詳情。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會議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營業時間內撥打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180 7577。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會議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